

浙江工业大学

“学术交流繁荣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研究型大学建设，形成良好的学术交流氛围，学校决定设立“学术交流繁荣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为规范专项计划的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专项计划重点支持自然科学领域高层次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包括：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高层次专题学术研讨会、“运河讲堂”、学术报告或讲座等。

第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负责专项计划管理及学术交流活动协调工作，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学院和校直属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院”）负责专项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接受科研院和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章 计划设置

第四条 由学院提出年度学术交流活动计划，经科研院

审核汇总，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下达本年度学校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原则上要求各学院每年至少举办（或承办）一次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或举办2次高层次学术研讨会；聘请2-5位知名学者为“运河讲座教授”，开设“运河讲堂”；至少邀请10位国内外知名教授或管理专家来校作学术报告或讲座（不含学术会议）。

第五条 专项计划支持范围和支持强度：

1. 国际性学术会议：是指由学校主办或承办，面向世界各国征集论文，与会国外代表或港、澳、台地区代表在10人以上且来自于3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术会议。每年重点支持2-3个高水平国际性学术会议，视会议规模，支持强度为20-30万元/个。

2. 全国性学术会议：是指由学校主办或承办，国家有关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面向全国举办的学术会议。每年重点支持10个左右高水平全国性学术会议，视会议规模，支持强度为15-20万元/个。

3. 高层次学术研讨会：是指有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科技计划首席科学家（或首席专家）及领域评审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参加的会议。每年支持不限项，视会议规模，支持强度不超过5万元/个。

4. “运河讲堂”：学校聘请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内具

有重要影响力的知名学者作为“运河讲座教授”，开设“运河讲堂”，以专题报告、学术研讨、指导咨询等形式坐堂讲课。每年各学院按照下达指标提交“运河讲座教授”聘任计划，由学校人事处和科研院共同评选聘任。“运河讲座教授”每年聘任30位左右，聘期为3年，每年聘任费用5万元/人。

5. 学术报告或讲座：是指由相关学院承办，邀请国内外知名同行学者或管理专家来校就学术前沿问题等开展讲座。每年支持150个左右，支持强度为0.3万元/个。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要按学校下达的年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学术交流活动顺利开展，如需调整应及时报科研院备案。要充分利用学术交流活动，扩大学校和学院学术影响力。

第七条 学术交流活动前，应提交《浙江工业大学学术交流繁荣计划经费资助申请表》及活动安排，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科研院审批。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宣传报道。

第八条 专项计划经费列入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专项经费预算，按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执行。

第九条 经费资助一般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学校每季度集中下达，经费直接转入学院自主理财账户，由学院统筹使用。对于经费支出较大的大型学术活动，可申请事前补助。

第十条 科研项目和校级其他计划支持项目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不再重复资助。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提交本单位专项计划执行情况年度小结，执行情况作为学院年度科研考核指标之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学术交流活动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